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参股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供路段委托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服务区经营权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因合宁高速公路“四改八”扩建项目产生的水泥采购、钢材采购、中心实验室检测服务、监理服务等五个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开招投标而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形。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姜军、杨棉之、江一帆